

云 南 省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社会概况

景颇族調查材料之九

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
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民族社会历史研究室 编

一九六三年五月

目 錄

一、景頗族、阿昌族歷史資料合編.....	1
(一)自漢迄隋.....	2
(二)唐、宋.....	3
(三)元.....	7
(四)明.....	8
(五)清.....	13
二、關於景頗族歷史調查資料.....	32
三、盈西景頗族歷史調查.....	44
四、景頗族（景頗支）歷史傳說和線索.....	54
五、景頗族（載瓦、喇期、浪娃）歷史傳說和線索.....	68
六、跌撒山官排早响談景頗族歷史傳說.....	85
七、關於云龍早陽“浪宋”人的歷史調查.....	89
八、大理白族自治州鶴慶縣“黑話人”社會情況調查及其語言與景頗族各支系及 阿昌、怒、獨龍、彝等族語詞的比較，和常竑恩、羅季光先生的意見.....	94

景頗族、阿昌族 历史資料合編

例　　言

本篇所录，限于解放前汉文記录。翻譯著作或外文記录，另有专书，本編不录。

关于历史上中、緬界务問題为专门材料，本編只录其中有关景頗族、阿昌族社会、經濟生活和历史資料。

由于景頗族和阿昌族有着同源关系，特別是明以前的記录不易分开，因采合編。

本編分上、下两編，大抵上篇为古代史資料，下編为近代史資料。

由于历史上統治者所奉行民族歧視政策的影响，記录中有許多侮辱称謂或文义有侮辱含义，改不胜改，今仍之，希引用时或参考时斟酌。

本編初以解决景頗族族源及其他历史問題提供資料，因之，对阿昌族历史資料有所疏漏，容后續补。

本編所收資料尙未完备，如明实录、清实录、續文献通考諸书尙未选录，容后蒐輯，以为續編。

引用书目，已見各該条下，不另列。

本編編輯时间仓促，已采用各书，摘录时难免尙有遗漏，請提意見，給予补正。

上編

一、自漢迄隋

汉为永昌郡西境，僰、驃①、峨昌三种蛮居之。

——大明一統治卷八十七騰冲軍民指揮使司建置沿革条
騰越州，汉永昌西境越賈也。有僰、驃、峨昌三种蛮居之。

——讀史方輿紀要卷百十八騰越州条
騰越厅，古越賈之地，僰、驃、峨昌三种蛮居之。

——光緒永昌府志卷九建置志

当蜀汉諸葛丞相南征，孟获兵敗，迷路至此，与土人語及汉人姓氏，屏喇教之，即以喇为姓，夷人亦各自取姓。屏喇传四、五世，至喇烏，嗜酒色。阿倡有祝洞者，其妻美，杀而夺之。洞弟祝美糾各酋长，袭杀喇烏，焚其居，尽杀其亲族。阿苗乃絕。

——云龍記往擺夷傳

喇烏灭，摆夷之种或死或逃。惟阿倡、蒲蛮二种，各立酋长，不相屬。阿倡中有裸作者，居今松牧村，号象山酋长。諸夷离散，惟②象山独盛。一阿倡螺而有子，曰猛仰，因猎誤射毙人，裸作捕治，令以数羊贖罪。猛仰往求一老妇，願鬻身买羊以贖父。妇曰：吾聊毛_{華言}耳，作作_{華言}且难。猛仰痛哭，老妇亦为之泣。出，見門外石皆化羊。妇喜，令仰驅以臘。次日，羊自逸回，复化为石_{名石}。曰作奇之，以女妻猛仰，撫为子。猛仰长，力可倒牛，射中刀齿。夷众服之，威名日盛。猛仰传五、六世，至猛獁。有名奴六，牧山上，戏作一塔，高七尺余，数年欹左，数年欹右，日久不倾。人皆奇之。是时，蒲蛮有底弄者，长蛇山。与猛獁有隙，袭杀之，灭其族。独奴六得脱，嫁阿倡早姓。年余，底弄見其美，謀夺之。夜潛詣早，見一虎入門，疑不敢前；久之，无所聞，乃排闥入。早逃，刦奴六③回。奴六隱利刃，誘底弄刺之，衣厚不得入，踰垣逃。底弄裹伤追之，不及。时奴六孕及期，与夫避深泽中。是夜，生子。次日，底弄焚奴六居，遣人四出搜之。夫因妻产饥甚，出射禽，为底弄所得，并获奴六，俱擲磔之。方奴六被获时，弃子空树腹中。次日，早有妹來訪，聞泽畔啼声，知为兄子，抱归乳之，名曰早慨。慨稍长，問其姑曰：人皆有父母，我何无。姑告以故。慨痛哭。当是时，慨年十二

① 原文驃訛驃，今正。

② 原本惟訛推。

③ 原本脫“六”字，据文义增。

齡，力能搏虎，走可追禽，能上直木。与人較弩，射悬海肥^①，中其心；植刀，中其刃^②。一日，見底弄过山岡，其子在。慨出不意，杀其子。底弄惊怒，反与慨斗。慨不能敵，走山林中。底弄追之，将及。遇一叟援驃，慨跨而走。底弄越怒，追之不及，穷日力而返。慨遇一老妇，問此何处？曰：鹿山也在江头，去蛇山六、七里^③，底弄投人村宿矣，汝宜速回。倏不見。慨惊喜，仍騎驃回。抵家，驃化为石。慨拜之曰：天賜也。其^④石在丹憂，夷人至今祭之。慨不敢家居，出宿林中。次早，知底弄未回，約附近酋長，率众攻其寨，尽杀其家并附近党恶，焚其居；复率众邀底弄于吼湯坡在今止干侯三日，村界内。底弄回，战不利，斜走山脚，奔其寨。見寨毀、家亡，仰天痛哭，口流血，刀弩墜地。慨率众追及，残杀之。夷众遂推慨为众酋長。慨掘地得鉄印，夷众益畏服，以为天授。前此酋長任自立，至慨定以鉄印券；无券，不得擅立^⑤。又定酋長以长子继。又能操占法，用箸三十三，莖九揲，以通其变，以卜吉凶。夷人服其神明，呼为阿^⑥弥。阿弥者，华言天人也。寨立牛山今下塢村，其雪山，馬山今漕澗、鹿山、鵝山今浪宋等处、卯山、风山今迁馬撒等处各夷皆拱服，听其择立酋長，岁貢物产以为常。

——云龍記往阿倡傳

案：云龍紀往一書所記阿昌事，自蜀漢迄明初，未能詳系年代。今約其年代，分錄于各節中。

二、唐、宋

云龙州，古云龙甸也，其名得之浪沧江，江为蒙詔时四瀆之一。或曰：江上夜复云雾，晨則漸升如龙。或曰：大理人有負罪逃江滨者，事緩乃出，为蒙氏所執，訊其匿所，答以在云浓处^⑦。自此号云龙甸，附邓浪詔境。（中略）夷有三种：摆夷十之七，阿倡十之二，蒲蛮十之一。刀耕火种，迁徙无常。每一山有五、六家或七、八家，多不过十余家，亦不屯聚，庐舍率隔百步或半里許。人死，則以其所用物齋屍焚野，并焚所居，生者移他处。酋長名曰头人，凡一山所居，有膂力过人与善射与走者，即自为之，不相統屬。无官职，亦无賦役。男女配婚，无媒，听自择，不計同族尊卑。有淫者，妇必告其夫，鳴于酋長。酋長索淫者物，与众瓜分，以示罰。物不計精粗大小，牛等于鸡，針同于釜，以足百为准。不足，則杀之。故俗少淫、其地不知岁月，耕种皆視花鳥。梅花岁一开以紀年，野鶯花十二年一开以紀星次，竹花六十年一开以紀甲子。名杜鵑花为僱工，此花开則宜耕也^⑧。

——云龍記往云龍記

案：此段未明时代，据上下文义及其內容，当为此时之事。

① 原本肥訛肥。

② 原本其訛有。

③ 七疑十之訛。

④ 原本其訛在。

⑤ 原本立訛力。

⑥ 原本阿作呵，据下文改。

⑦ 原本脫“浓”字，据鈔本补。

⑧ 当作：“名杜鵑鳥為僱工，此鳥鳴則宜耕也。”僱工、鳥名。原文蓋涉上文言花而致誤。

至德元載（765），南詔乘亂陷越巂會同軍，據清溪關。尋傳、驃國皆降之。

——資治通鑑唐德宗紀

尋傳國，舊記：在永昌徼外，生蠻屬也。唐至德初，附于南詔。

——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十九附考

尋傳號壤沃饒，人物殷湊，南通渤海，西近大秦。自古未通中國，唐上元初，南詔刊木通道，直抵其國，諭降之。

——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十九引滇紀

上元元年（760），降尋傳，驃諸國。

——滇考南詔叛殺張虔陀條

案：“尋傳”，文献通考、景泰雲南圖經志書、滇考等書作“尋傳”，惟南詔德化碑、樊綽雲南志、新唐書南詔傳均作“尋傳”，當從唐人記錄作“尋傳”為是。至炎微記聞等書則又誤作“傳尋”。

爰有尋傳，號壤沃饒，人物殷湊。南通渤海，西近大秦。开辟以來，聲教所不及；羲皇之後，甲兵所不加。詔欲：革之以衣冠，化之以禮義。贊普鍾十一年冬，親與寮佐，兼總師徒。刊木通道，造舟為梁。耀以武威，喻以文辭。款降者，撫慰安居；抵拒者，系頸盈貫。矜愚解縛，擇勝置城。裸形不討自來，祁鮮望風而至。

——南詔德化碑

案：南詔降尋傳事，資治通鑑、讀史方輿紀要系于至德元年，滇紀及滇考系于上元元年，惟德化碑作贊普鍾十一年，即唐代宗寶應元年（792）。德化碑系南詔自立，所記當不誤，宜從之。

閣羅鳳……以破越析，梟于贈；西而降尋傳、驃諸國。

——新唐書南詔傳

尋傳蠻，閣羅鳳所討定也。俗無絲縷布帛，披波羅皮。跣足，可以踐履榛棘。持弓挾矢。射豪豬，生食其肉，取其兩牙，双插髻傍為飾，又條豬皮以系腰。每战斗，即以籠子籠頭，如兜鍪狀。臣本使蔡襄咸通三年（862）十二月二十七日，以小槍鏢得一百余人。臣本使蔡襄問梁軻，見有竹籠頭，豬皮系腰，遂說尋傳蠻本末。

——樊綽雲南志卷四

尋傳蠻者，俗無絲縷，跣履榛棘不苦也。射豪豬，食其肉。戰以竹籠頭，如兜鍪。

——新唐書南詔傳

裸形蠻，在尋傳城西三百里為窯穴，謂之為野蠻。閣羅鳳既定尋傳，而令野蠻散居山谷。其蠻不戰自調伏，集戰自召之。其男女遍滿山野，亦無君長，作檣舍以居。多女少男，無農田，無衣服，惟取木皮以蔽形。或十妻、五妻共一丈夫。盡日持弓，不下檣舍，有外來侵暴者，則射之。其妻入山林，采拾虫、魚、菜、螺、蜋等歸，啖食之。咸通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，亦為群隊當陣面上，如有不前冲前，監陣正蠻旋刃其后。

——樊綽雲南志卷四

其西（尋傳之西）有裸蠻，亦曰野蠻。散漫山中無君長。作檣舍以居。男少女多，無田農，以木皮蔽形。妇或十或五共養一男子。

——新唐書南詔傳

又西至拔熬河，丽水城、寻传大川城在水东。（中略）鎮西城南至蒼望城，临丽水；东北至弥城，西北至丽水；渡丽水渡，西南至祁鮮山，山西有神龙河栅。祁鮮以西，即裸形蛮也。管摩零都督城在山上。自寻传、祁鮮已往，悉有瘴毒。地平如砥，草木不枯，日从草际没。諸城鎮官惧瘴癘，或越在他处，不亲視事。南詔特于磨零山上筑城，置腹心理寻传、长傍、摩零、金宝①、弥城等五道事云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六

东泸，古諾水也。源出蕃中节度北，謂之諾矣江。南郎部落②，又东折至寻传部落，与磨些江合。源出吐蕃中节度西共籠川犧牛石下③故謂之犧牛河。环遶弄視川，南流过铁桥上下磨些部落，即謂之磨些江。至寻传，与东泸水合。东北过会同川，总名泸水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二

案：东泸当卽今之鴉礮江。此处所言寻传部落，当在今永胜、华坪一带。明代方志所記北胜州的峨昌人，或卽其裔。

大雪山，在永昌西北。从騰充过宝山城，又过金宝城以北，大赕周迴百里，悉皆野蛮，无君长也，地有瘴毒，河赕人至彼中瘴者，十有八九死。閣罗凤尝使領軍将于大赕中筑城，管制野蛮。不逾周岁，死者过半，遂罢，弃不服往来。其山土肥沃，种瓜瓠长丈余，冬瓜亦然，皆三尺围。又多薏苡，无农桑，收此充粮。三面皆占大雪山，其高处造天。往往有吐蕃至赕貿易，云：此山有路，去贊普牙帳不远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二

高黎貢山，在永昌西，下临怒江。左右平川，謂之穹赕，湯朗加萌所居也。（中略）河赕賈客在寻传羈离未还者，为之謠曰：冬时欲归来，高黎貢上雪。夏时欲归来，无那穹赕热。春时欲归来，平中絡賂絕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二

自銀生城、柘南城、寻传、祁鮮以西，蕃蛮种并不养蠶，唯收婆罗树子，破其壳中白如柳絮，組織为方幅，裁之籠头，男子妇女通服之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丽水城有罗苴井，长傍諸山皆有盐井，当土諸蛮自食，无榷稅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荔枝、檳榔、阿黎勒、椰子、桃榔等諸树，永昌、丽水、长傍、金山并有之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丽水城又出波罗蜜。果大者若汉城甜瓜，引蔓如蘿蔔。十一月、十二月熟。皮如蓬房子处，割之，色微紅，似甜瓜，香可食。或云，此即思難也。南蛮以此果为珍好。祿昇江左右亦有波罗蜜果树，高数十丈，大数围，生子，味极醸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漫歌諾木，丽水山谷出。大者如臂，小者如三指，割之，色如黃蘖。土人及赕蛮皆

① 原本脫宝字，今补。

② 句首当脱“过”字。

③ 句首当重“磨些江”三字。

寸截之，丈夫妇女久患腰脚者，浸酒服之，立见效验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孟滩竹，长傍出。其竹节度三尺，柔細可为索，亦以皮为麻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生金，出金山及长傍諸山，藤充北金宝山。土人取法：春、冬間先于山上掘坑，深丈余，闊数十步。夏月水潦降时，添其泥土入坑，即于添土之所沙石中披拣，有得片块，大者重一觔或至二觔，小者三两、五两，价貴于麸金数倍。然以蛮法严峻，納官十分之七八，其余許归私。如不輸官，許递相告。麸金出丽水，盛沙淘汰取之。河①赕法：男女犯罪，多送丽水淘金。长傍川界三面山并出金，部落百姓悉納金，无別稅役征徭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琥珀，永昌城界西去十八日程琥珀山掘之。去松林甚远，片块大，重二十余觔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犀，出越赕高丽，其人以陷筭取之，每杀之时，天雨震雷暴作。寻传川界、穀弄川界亦出犀皮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案：“高丽”或即今景頗族中之高日支居住之地，清初記錄作“高里”。向达蛮书校注卷七誤改作“丽水”。

朱符，出丽水，裝以金穹鐵蕩，所指无不洞也。南詔尤所寶重。以名呼者有六：一曰綠婆摩求，二曰亏云孚，三曰鐸敢，四曰鐸摩那，五曰同鐸。館四庫臣校云：案惟五名，疑闕其一。

——樊綽云南志卷七

貞元十一年（795），异牟寻开北方赕，徙洱河白蛮、罗落、么、些、冬門、尋丁、峨昌七种蛮，以实其地。

——演記

其民在唐为白蛮、罗落、么、些、冬門、尋丁、峨昌七种。

——清續文獻通考輿地考永北厅条

貞元十二年（796），异牟寻取越赕，置軟化府。（在永昌西，僰、驃、峨昌三蛮所居。唐为驃縻州，至是始立郡。即今騰越也。）

——光緒永昌府志卷九建置志沿革

案：景泰云南图經志书及正德云南志均以峨昌为寻传。

（早）慨傳十余世，地拓民众。金齒_{今永}、僰國_{今大}皆通商賈。时諸山未知开田，树木丛杂，多产芦子。行商采之，获利，客商益众。又四、五世，至旱疆，僰王段氏遣人撫之，疆降，受其誥命，岁有常貢。商賈有不归者，教夷人开田。有喇魯习其法，于是始有田亩，积岁屡丰。自臣僰王，始知岁月，以十二月为岁首。又传十余世为②至卑麻，有二子：曰奇，曰仰。卑麻命奇为爵，分仰至③鹿山_{今旱牙村}即仰所居。卑麻死，仰毒毙其兄而

① 原本訛沙，今正。

② 为字疑衍。

③ 至当作治，音近而訛。

已袭焉；諸夷不服，然犹传四、五世至褒。

——云龙記往阿倡传

三、元

金齿等处宣撫司（中略），土蛮凡八种：曰金齿，曰白夷，曰僰，曰峨昌，曰驃，曰蠻，曰渠罗，曰比苏。

——元史地理志

南赕，在鎮西路西北。其地有阿賽赕、午真赕，白夷、峨昌所居。

——元史地理志

案：鎮西路在今盈江县境。明史地理志：千崖宣撫司，元鎮西路。

（至元）十四年（1276）三月，緬人以阿禾內附，怨之，攻其地，欲立砦騰越、永昌之間。时大理路蒙古千戶忽都、大理路总管信苴日、总把千戶脫羅脫孩奉命伐永昌之西騰越、蒲縹、阿昌、金齿未降部族，駐師南甸。阿禾告急，忽都等昼夜兼行，与緬軍遇一河边。（中略）追之至干崖，不及而返，捕获甚众。軍中以一帽或一雨靴、一氈衣，易一生口。其脫者，又为阿禾、阿昌邀殺，归者无几。

——至元征緬录、元史緬国传

时云南恶昌、多兴、罗罗諸蛮皆叛，杀掠使者，刦夺人民。州郡莫能制，遂以其兵討之，勦其众。

——元史张万家奴传

案：恶昌，雍正云南通志引作俄昌，光緒永昌府志作峨昌。事在至元年間

褒惰，不理事，用客民李貫章、段保代治。以长女妻貫章，分治蛇山今旧州貫章村；以次女妻①保，与同居。不二年，保妻死，保欲辭歸，褒哀留，待之益厚。保感激，復治事。貫章謀代早氏职，与妻謀。携五岁儿，省褒夫妻。儿受母囑，寻于臥室，得鉄印，弄之。其母伪夺之，則啼。褒夫妻爱怜儿，听其持弄，轉瞬，失之。貫章伪責其子，褒妻曰：一物耳，失則失矣，何為責我孙。褒懦不复言，貫章夫妇携儿去。保知之，劝褒杀貫章，褒妻駭然，反斥保。貫章得鉄印，向焚②受承襲。阴杀褒全家，早氏遂灭。

——云龙記往阿倡传

段保，四川邛州威远县人③少随父流寓云龙，与李貫章同佐早氏。貫章巧詐。夷人称之为神；保正直和厚，夷人因号謂佛。早氏灭，保欲復誰，而勢不敵；貫章亦忌保，欲殺之。保有數万金，散于各頭目，自携余貲回里。保去，貫章益橫，戮早氏裔几尽，夷人寒心。

——云龙記往段保世职传

① 原本脫“妻”字，今补。

② 焚字下当脱“王”字。

③ 段氏系白族，此言四川人，蓋据段氏自託。

野蛮，在寻传以西，散居岩谷。无衣服，以木皮蔽体。形醜惡。男少女多，一夫有十数妻。持木弓以御侵暴。不事农亩，入山林采草木及动物而食。食无器皿，以芭蕉叶藉之。

——云南志略諸夷风俗

案：李京此文系采自樊綽云南志及新唐书南詔傳“裸形蛮”条文，惟增“食无器皿，以芭蕉叶藉之”一句，所記屬实，則又似非轉鈔。或元时該族情况与唐时仍相近。

又：万历云南通志羈縻志“寻传”誤作“寻甸”，致天启、康熙、雍正等云南通志均云：“今寻甸实无此种。”而不知“甸”乃“传”字之誤。

四、明

境內多峨昌蛮，即寻傳蛮；似蒲而別种。散居山壑間。男子頂髻，戴竹兜鍪，以毛熊皮飾之，上以猪牙、鸡①尾羽为頂飾。其衣无領袖。兵不离身。以孳畜佃种为生。好食蛇，赤手握之，置之于器，負而卖之，不畏其噉，蓋其气有以胜之也。

——景泰云南图經志书卷五云龙州风俗，正德云南志卷三大理府风俗同。

峨昌虽与蒲蛮杂处，而婚娶不杂，惟求其同类而已②。其聘礼用牛馬，貧富有差。宴备③必杀狗。州无稅賦，惟岁办差发小白布而已。

——景泰云南图經志书卷五云龙州风俗，正德云南志卷三大理府风俗略同。

司境土人有三种：曰僰人，曰阿昌，曰蒲蛮。

——正德云南志卷十三金齿軍民指揮使司风俗条

境內峨昌蛮，即寻傳蛮也①，似蒲而別种。居山間。形状頗类汉人，性懦柔，男子頂髻，戴竹兜鍪，以毛熊皮緣之，上以猪牙雉尾为頂飾。衣无領袖。善孳畜佃种，又善商賈。妇人以五綵扇裹其髻为飾。有产，不令人知，三日乃浴其子于江，治生如常。种秫为酒，歌舞而飲，以糟粕为餅，曬之以待乏。比之諸夷之强悍，則此类为易治也。

——景泰云南图經志书卷六騰冲軍民指揮使司风俗条，正德云南志卷十三同。

郡志：七种杂处，气习朴野。七种：盖涿河白蛮、罗罗、么、梦、冬門、寻丁、俄昌諸蛮也

——大明一統志卷八十七，正德云南志卷十二北胜州风俗同。

境內之夷數种，其名：猡猡、么梦、冬門、寻丁、俄昌。巢处山林，挾兵带弩，以采猎为生而已。

——万历云南通志卷四北胜州风俗

北胜夷有数种，曰猡猡、么些、冬門、寻丁、俄昌，巢处山林，挾兵带弩，以采猎

① 正德云南志雞作雉，宜据改。

② 正德云南志：而凡婚娶必求同类，不通別种。

③ 正德云南志筭作时，宜据改。

④ 正德云南志“寻傳”作“寻传”。

为生而已。

——滇略卷九夷略

阿昌，云南誌作峨昌蛮者。男子衣帽类百夷，但不髡首黥足，及語言为异。妇人以花布系腰为裙，胫裹青花行缠，余与蒲妇同。

——正德云南志卷四十二外志諸夷传百夷条、万历云南通志
十卷六屬蠻志僰夷风俗条略同。

案：此文出自李思聰百夷传。

阿昌，一名峨昌，耐寒畏暑，善燥畏湿，居高山，刀耕火种。形貌紫黑，妇女以紅藤为腰飾。性嗜犬，祭必用之。用竹三十三根，略如筮法。嗜酒，背負不擔，弗擣污秽，覓禽兽虫豸皆生噉之，采野葛为衣。无酋长管束，杂处山谷夷羅之間，听土司役屬。

——滇略卷九夷略

今永昌有罗古、罗板、罗明三寨，皆阿昌夷也。其俗：父兄死，则妻其母嫂。近年，罗板寨百夫长早正者，病且死，其妻方艾，忽持刀欲杀之。妻惊問故。曰：我死，汝必屬吾弟矣。妻以死誓。俄而，正死，妻遂大慟，不食而死。

——滇略卷九夷略，天启滇志卷三十略同，惟句末有“其俗漸革”一句。

保山县有十五喧、二十八寨，諸夷有大僰、蒲人、峨昌。其酋长或以百夫长称，或以千夫长称，或以实授百户称，皆奉命令，服徭役。第性勇悍，不能驟格。又为市偷所誘，漸习奸伪耳。今其見于尺籍者：敢頂喧罕氏，旱納喧綫氏，石冊甸、施甸、东山砦、下膝場砦、金齿东山砦、甸头砦、保場砦、烏邑寨、七莽氏，皆副千夫长也。古里喧罕氏，盪习喧孟氏，蛮云喧早氏，西牙喧綫氏，波良邑砦、木瓜郎寨、阿思郎路、南烏砦、周冊砦、信邑砦、瓦窑砦七莽氏，此衡砦、罗明砦、罗古砦、罗板砦四早氏，潞江砦左氏，皆百夫长也。蛮岡喧扫氏、錦邑砦、老姚砦、交邑砦、牛旺砦、山邑砦五莽氏，皆实授百户也。蒲漂砦莽氏，火头也。其見于郡志以喧称者：曰蛮寬，曰空广，曰蛮場，曰刺倫，曰蛮养上，曰蛮养下。以寨称者有：曰枯柯，曰明邑，曰茶山，曰干海子。今或以他事失其官耳。

——天启滇志卷三十屬蠻志，天下郡国利病卷一百九土司官
民永昌府，康熙、雍正云南通志并同。

案：各姓未詳族屬，以他书証之，大抵綫氏、罕氏为大僰，莽氏为蒲人，早氏、左氏为阿昌。

茶山长官司：騰越州西北去可五日程，距高黎貢山。山极高而寒，五谷不墄。其人强猝喜斗，土酋早姓，旧屬孟养。永乐三年（1405），孟养纠上江刀猛永叛，夷目早章，憤其不忠，遂不附。五年（1407），詣闕下，賜印，授早章为茶山长官。十五年（1417），章举头目早壘为副，至早壘授正长官。其北与丽江野人接境。近年，副长官早大宸所部，为野人杀歿无子遺，奔入内地阿率为寓公；惟正长官早邓所部尚存耳。其南至南甸，西至里麻。

——天启滇志卷三十屬夷，康熙云南通志卷二十七，雍正云南
通志卷二十四土司，乾隆騰越州志卷十并同。滇略卷九夷
略，讀史方輿紀要卷百十九茶山长官司条引通考略同。

茶山长官司：永乐二年頒給信符金字紅牌。八年，長官早張遣人貢馬。宣德五年，置滇滩巡檢司，以長官司奏：滇滩當茶山、瓦高之冲，蠻寇出沒，民不能安；通事段勝頗曉道理，能安人心；乞置司，以勝為巡檢，從之。

——明史土司傳

明季，茶山副長官司早大宸所部，為野人殺掠無遺，奔內地，則此關所設之巡檢，想亦同時并亡。今之土目起自雍正年間，其前建置不可考矣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二疆域關隘滇滩关條

茶山長官司，永樂五年析孟養地置，屬金齒軍民司，嘉靖元年屬府。東有高黎貢山。

——明史地理志

茶山司屬永昌衛。

——讀史方輿紀要卷百十九引職方考

按茶山在保山上江十五喧西北，騰越大塘隘、馬面關、滇滩關直北，當云龍州潞江以西。

——光緒永昌府志卷二十九武備志邊防

里麻長官司：東與茶山接，西北皆野人，有整冬、溫冬二山，部夷皆峨昌蠻。舊屬孟養。永樂三年，孟養叛，土酋早姓有拒賊功；六年，頒印，世授長官。萬曆中，刀思慶襲正長官，早奔副之。今沿至刀思虎，為野人所掠，盡棄其地，與把事李廷高奔赤石坪；副長官早塘信被殺，無噍類焉。

——天啟滇志卷三十屬夷，康熙、雍正等雲南通志同

里麻與茶山接壤，舊亦屬孟養。土酋刀姓，亦以拒賊功授官，所轄皆峨昌夷。近其地亦為野人所奪，奔入內地赤石坪居住。

——滇略卷九夷略

里麻長官司，永樂六年設，隸雲南都司，以刀思放為長官，時思放為里麻招剛。招剛者，故西南蠻官名。思放籍其地來朝，請授職事，遂有是命，仍賜印章冠帶。八年，遣頭目貢馬。

——明史土司傳

再籽粒內，舊志載有小茶山銀頭四十兩，里麻銀頭十二兩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五田賦

一自騰西北入茶山舊土司野人界，通丽江瀾州界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二道路

至于臨夷之路則有五：一自騰北道四程至茶山界，自騰西道八程至里麻界，（下略）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二道路

考之里麻長官司，溯金沙江而后達。是騰所至，西曰里麻。則騰境蓋止于江之濱也。（中略）且繙曾洞吾熟于舟楫，沿江而上，可抵茶山。（中略）所謂鄙而外之者，茶山，里麻是也。二長官司額有岁办，州常遣人征之，視之若屬久矣。彼域于西北為騰后倚地，虽崎嶇無平原廣甸，然重岡峻壁，巖谷深阻，易為依負。其人皆峩昌蠻也，性柔而力健。柔則易制，健則可兵。以此之故，群夷雖弱，莫之敢犯。（中略）二司據金沙江上

流，夷緬悉在其下。如撫之有道，用之有方，皆騰之勁輔也。四夷即欲妄動，虞彼之驟其后也，非心亦且少戢。其可鄙而外之，以遠夷例視，慢无声教之及哉。

——明吳宗堯（嘉靖間人）騰越山川封土形勢道里通論（乾隆騰越州志卷九）

案：此文當系明隆慶騰越州志之文。

龍川江，源出峨昌蠻地之七藏甸。

——明史地理志、大明一統志同

麓川江，在境西，源出峨昌蠻境。

——正志云南志芒市長官司山川條

麓川江，源出峨昌蠻界，經騰永中高黎貢山腳，由芒市孟乃甸入緬中。

——萬曆雲南通志卷二地理志永昌府山川

戛里，在司西南，孟养別部也。又有哈喇、哈杜①諸蠻，皆近孟养、緬甸之境。志云：司北又有阿昌諸蠻。

——讀史方輿紀要卷百十九孟养軍民宣慰使司戛里條

云龍州崇山后有野蠻，距郡五百里，一言不合，白刃相向。

——萬曆雲南通志卷二大理府風俗，略見讀史方輿紀要卷百十七云龍州

茶山、里麻之外，又有一種野人，赤髮黃睛，以樹皮為衣，首戴骨圈，插雉尾，纏紅藤，醜惡兇悍，登高涉危如飛。男婦魚獵為生，茹毛飲血，衣宿樹上。逢人即殺，無酋長約束。二長官司為所戕破，至避之滇灘關內。

——滇略卷九夷略，讀史方輿紀要卷百十九引通考略同

野人，居無屋宇，夜宿於樹巔。赤髮黃睛，以樹皮、毛布為衣，掩其臍下；首戴骨圈，插雉尾，纏以紅藤。執勾刀、大刀，采捕禽獸，茹毛飲血，食蛇鼠，性至兇悍，登高涉危如飛，逢人即殺。在茶山、里麻之外，去騰越千余里，無酋長約束。二長官為所戕，避之滇灘關內。

——天啟滇志種人

蒲人、阿昌、哈刺、哈杜皆居山巔，種苦荞為食。

——萬曆雲南通志卷十六羈縻志

滇灘關土目：柴相賢，原籍湖廣襄陽府人。明洪武間奉調隨征到騰，分駐滇灘，防御野夷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十邊防，光緒永昌府志卷三十三秩官志土司同

戶撒、腊撒俱峩昌夷地。其土司賴氏、況氏本蜀人也。明正統時，王驥征麓川，重慶賴羅義為左哨把總，奉調隨征有功，分守戶撒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十

腊撒土司况氏，亦蜀之重庆人。明正統時，况本與賴羅義同調征南，授把總，至干崖身故。子况倫襲職，從征木邦，隨故。子况允忠有功，給腊撒土守備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十邊防

瓦甸長官司，初隸金齒。永樂九年，改隸雲南都司。土官刀怕賴言：金齒遠，都司

① 原本脫哈字，今補。

近，故改隶焉。宣德八年，置曲石、高松坡、馬纏三巡檢司。初，長官司言：其地山高林茂，寇盜出沒，人民不安，氣置巡檢司，以梭通事楊資、楊中、范興三人。從之，命資于曲石，中于高松坡，興于馬纏。正統五年，長官早貴為思任發所獲，殺其守者十七人，挈家來歸。帝嘉其忠順，令所司褒賞，以早貴為安撫，賜綵帛誥令。

——明史土司傳

林養中者，阿倡彝也。生而魁梧，猛鷙有膂力。善用弩，可敵數十人。段進忠猖獗時，防守瀾滄渡，保障蘇溪舖，偵探出戰，甚効力。及進忠既擒，養中恃其粗勇，謂莫與為敵，漸露跋扈，效進忠所為。霸據官田，不服清丈，不納賦稅。聲言復州免賦，以要結其亂黨，時時刦殺。數傳悖慢語，謂州官止宜治五井，以云龍州治地歸之，併授為土官。其愚妄逆亂如此。既屢撼周侯，弗為動。侯備御素嚴，无可乘。每以恩信諭其黨，前后數十人。擒其弟養節，所向輒挫之。后遷州治，于其地筑城建治。賊見勢逼，望風逃遁，渡潞江。之茶山野人之境。然日治兵，招集異黨，圖潛襲州治；遠近畏恐，亦如進忠存日矣。變聞，當路急欲索之，收其父兄妻妾，日拷掠，賊益逃匿，終不出。侯謂此不可急，徐可餌而致。賊忍復，安知有父兄，獨知有妻妾耳。乃釋其妻李氏、妾女息歸，使寧家；而密購其鄰佑，使潛伺擒之。外若付之不復治者狀。賊恋其妾，潛往，往輒阻，不得前。會其寨食盡，亦見我不與治，遂于三月十三日夜潛回，抵妾所，欲裹糧食挾妾去。則侯所購李正芳、李直、喇武等已知之。十四日早，急令其屬報州求援，而各藏兵刃，密分布前后。先令敢勇者段早成入其家，計給之。女息先見，遽喊聲，賊因挺刃出。早成急以木杖扼其頸，按之壁間，欲生致之。賊刃斷其杖，劈砍早成，削其左耳，見顱骨。段紹言、喇武急併進，賊張弩擬射，為紹言挺打落，又刃傷紹言；喇武奮刃斫之，賊遂死，其割級獻州。遠近聞之，无不稱慶。侯因出示曉其黨，以脅从，宥弗治，眾心俱安，潛解散。數年大害乃盡除。事在天啟四年三月也。

——明趙惟精誅林養中論（康熙大理府志卷29藝文雍正云龍州志卷一沿革）

案：此文當為明天啟云龍州志稿之文。

崇禎間，郡人王盤結上江、漕潤土官及僕僕、野人为亂，先燒蘭津橋，因攻永昌北城，推官陳旬業引衛軍御之，賊不能攻，至暮退去。

——光緒永昌府志卷二十八武備志戎事

騰有山峙州東百里許，旧名高黎貢，（中略）其岡自東轉西北，約五、七百里，經馬面關，抵大茶山，邊赤髮野人陸阻地，直接崑崙大荒。

——明鄭邦誥：高崑崙証訛（乾隆騰越州志卷九人物引）

相传大金沙江上源近大宛國。自里麻、茶山至孟养，极北不聞有所往，号赤髮野人境，峭壁不可梯繩，弱水不任舟筏。土人惟遠見川外隐隐有人馬形，似殆西羌之城也。

——明張斌南金沙江考（乾隆騰越州志卷十二記載）

五、清

順治己丑年（1649），永昌有妖僧（中略）結十五宣二十八寨土司以叛。（中略）敗之，斬妖僧。

——光緒永昌府志卷二十八武備志戎事

壬辰年（1652），廢兵李中武復結諸宣寨余党攻府城，流寇與戰敗之，擒获土司甚众，有剝皮者，有斬首者，有杖毙者。又將施甸土人盡斷其手，死者甚众。

——光緒永昌府志卷二十八武備志戎事

案：此時清兵尚未入雲南，孙可望據滇。

云龍州，（中略）其夸有四種：曰阿倡，曰獮獮，曰僰，曰栗粟。

——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二風俗

阿倡俱以喇為姓。男女戴竹笠，飾以熊皮，簪以豬牙、雉尾，麻布為衣，刀弩不去身，以畜牧耕種為業。婚聘用牛馬有差，宴待必烹犬。其種散處於浪宋、曹澗、趕馬撒之間。

——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二風俗

阿倡俱以喇為姓，性馴順，受土司約束。男女戴竹笠，飾以羊皮，簪以牙竹，麻布為衣，刀弩不去身，以畜牧耕種為業。婚聘用牛馬。其種散處於浪宋、漕澗、趕馬撒之間。秋末农隙，騰永背鹽者多此類。

——雍正云龍州志卷五種人

曹澗地多下濕，中分四寨：為早竹、為苗當、為丹梯、為戛窩，皆阿倡種。早竹南向，地頗高燥，漢彝托處為多。西向則苗當，其人略內順；丹梯為之戶牖；正西戛窩去白冲五十里，則永昌屬彝。過潞江，則茶山野人界矣。

——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二風俗

漕澗，在州治之西南，平坦開廣，中分四寨，為早竹、為苗丹、為丹梯、為戛窩。早竹負雪冲之下，漢彝託處為多。昔段進忠嘗據此。余寨相去五六里不等，俱阿倡彝種，約數百家。其人略馴，勤耕凿。西過潞江，乃茶山野人界，中國地盡于此。

——雍正云龍州志卷三，光緒云龍州志同

趕馬撒，乃早竹右臂也。亦阿倡種。州北三十里為苗委山，又二十里為漢洞寨，又八十里始為趕馬撒。

——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二風俗

趕馬撒，自舊州迤北三十里至苗委山，轉西超澗攀崖二十里至漠洞寨，接隣浪宋。又三十里至趕馬撒亦阿倡種彝，八十余家。

——雍正云龍州志卷三，光緒云龍州志同

浪宋壤接蘭州之石門關，旧有十二寨，嘉靖間，蘭州據七寨，今止五寨，若表村、若槽牙、若桑岔、居江之西，共三百家，與漢洞為隣，若柯利、若老木、居江之東二百余家，與師井為隣。架木為樓，分處人畜，田穀仲夏即熟。

——雍正云龍州志卷三，光緒云龍州志同

阿倡俱以喇为姓，頑悍不馴，以竹叶为笠，以棧为簷，刀弩不离；耕种为业。男穿耳环，女穿杂縫繫以海蚆，习异語。

——光緒云龙州志卷三秩官志老窩夷地风俗人情条

(康熙)五十四年，蓋西野夷掠邊寨，會知州吳楷偕往關上撫勸^①，不裹糗糧，不折一矢，野夷已稽首率服，邊境由是宴然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七職官武職

阿昌一名娥昌，耐寒畏暑，喜燥惡濕，好居高山，刀耕火種。性嗜犬，祭必用之。占用竹三十三根，略如筮法。嗜酒，背負不担，弗擇污穢。今戶、腊撒、隴川多此種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十一雜記

戶撒、腊撒，俱峩昌夷地。其土司賴氏、况氏，本蜀人也。明正統時，王驥征麓川，重庆賴羅義為左哨把總，奉調隨征有功，令守戶撒。羅義傳子玉，玉傳弟漢，漢傳子猛弄，猛弄傳子鎮，鎮傳子豪，豪傳弟罕告，罕告傳子祥告，祥告傳子送，送傳弟遷，遷傳洪猛，洪猛傳子國瑄，凡十二傳如故。康熙十二年，吳逆以其他為沐昂勳莊，追繳剝付。國瑄死，朝佐以永順鎮給割；協防邊境。四十三年，頂襲土舍。朝佐有庶子賴文明，爭奪失官。五十一年，改設火頭，以其地歸騰越州，已五十余載。乾隆三十四年，有于崖賴邦俊者，為通事，伴送猛拱土目興堂，北進京，乞請復土舍舊職。經副將軍阿挂、總督彭寶查明，復奏言：戶撒地處極邊，與野夷接壤，詞訟審勘，往返需時；稽察奸私，鞭長不及；遇有調發，呼應不靈。若設佐雜微員，既不足以資彈壓；即僅立土舍，亦未免名實不符。應復設長官司，以資管轄，以符体制。現據騰越州細查舊案，賴邦俊之父賴君愛，既系旧土司子孫，請即以賴君愛承襲戶撒長官司。再查戶撒毗連，又有腊撒，系蓋姓承襲，傳至蓋世祿，亦被吳逆占奪。今查蓋朝選有嫡孙蓋榮邦，年力精壯，人亦誠實，亦請給還土職，在於邊防效力，且與南甸、隴川、干崖各土司唇齒相依，內外捍御，於邊較為得力，俱允行。於是賴君愛承戶撒。然君愛居于崖之遮木，非朝佐嫡派子孫，入承戶撒，戶撒夷人多不服。其久居戶撒賴君賜與姪賴小五，真朝佐嫡派子孫也。君愛承襲後，不善撫慰是以屢尋畔端。夷眾爭助君賜，三十八年，糾集夷民殺君愛及君榮與幼童應祖。君賜逃赴關外，有死黨百余人。內有遮漫者，其心腹也，時令出入探伺。官得遮漫，因以印札調君賜。君賜從百余人，持刃拥至，官兵為却走。乃遙呼曰：吾固知爾好漢，殺人償命，法也；結党持刃欲何為？君賜氣夺。因慰諭之，令遣其党去，君賜悉擣之。出，因泣曰：小人竊伏山林亦死，何如出一死以完公事耶。翌日黎明，縛之送永昌，及其兇黨皆伏誅。仍以君愛子邦傑襲父職。其地南至腊撒界隔，西至于崖山，北至彝旋山，東至隴川山。管六十四寨，編戶一千一百一十，男女口万三千二百二十三。今征差發銀六兩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十邊防戶撒土司條

腊撒土司况氏，亦蜀之重庆人。明正統時，况本與賴羅義同調征南，授把總。至于于崖，身故。子况倫襲職，從征木邦，隨故。子况允忠有功，給腊撒土守備。允忠死，子况宣襲職，成化間，隨征木邦陣亡。子况蓋猛襲，痛父陣亡，以况姓不祥，遂以字為姓。

① 偕往者為总兵劉之仁。

蓋猛死，子蓋明襲，无子。死，弟蓋元襲。死，子蓋光勝襲。无子，以姪蓋倫襲。倫死，子蓋哄猛襲。哄猛死，子蓋裕襲。裕死，子世祿襲。迨吳逆以戶，腊二撒為勳庄，蓋可陞失職。可陞故，其子蓋朝選于康熙三十九年布政司給割付。雍正二年，奉文裁土職，歸州管轄。自是子孫在腊撒居住，與齊民無異。乾隆三十五年，以遮木通事賴邦俊請，遂併復腊撒請設長官司，事載戶撒下。以其裔蓋榮邦為長官司，世襲，給印信号紙焉。其地東至隴川山，南至南洒河，北至戶撒界沟。管三十一寨，戶四百五十，口二千四百五十。征差發銀四兩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十邊防腊撒土司條

茶山外有一種野人，赤髮黃睛，以樹皮為衣，首戴骨圈，插雉尾，纏紅藤，涉險如飛，性喜殺。前明有里麻、茶山兩長官司管束。明季，兩長官司為野人所逐，遁至內地。今其土司子孫有旱姓者，古勇、烏索尙有其裔也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十一雜記

騰與天竺相對，特為赤髮野人所隔。必迂道南行千七百里至緬甸，始轉西至東天竺。

——光緒騰越廳志卷三地輿志道里

野人，居無屋宇，多有茅棚，好遷移。赤髮黃睛，以樹皮，毛布為衣，掩其臍下。首戴骨圈，插野雉毛，纏紅藤，執鈎刀大刃，獵捕禽兽，食蛇鼠。性悍惡，涉危峻。在茶山、里麻之外，有離騰千余里者，有離騰三百里者，其防界限之處，名曰滇灘關，有防汛兵，有把事。

——光緒永昌府志卷五十七種人

生平畏濕好居山，火種刀耕不暫閑。无似阿昌隨處好，紅藤腰束葛衣班。

——王堯衡阿昌詩（光緒騰越廳志卷十九藝文志）

狼人無甌竹筒炊，采取蛇蟲嘉饌奇。木葉蔽身林作屋，授衣刮盡樹头皮。

——王堯衡野人詩（光緒騰越廳志卷十九藝文志）

騰越有野人一種，向在八關、七隘之外。因乾隆年間，進攻緬甸，各土司利用轉粟，招入關內。迨軍務告歲，野人不願歸，遂分住各土司山頭，獵兽為生。數十年來，呼朋引類而至者，更難以數計。生齒日繁，種類甚衆。

——胡啟榮騰越屯防記（光緒永昌府志卷六十五藝文志轉載）

緣土境夷民種類不一，遷徙無常。土法：甫到立寨，寨旁荒地即令開種，三年後，始當差派門戶。有奸夷轉輾各土司地方，闖寨數百人成旅而行，习以為俗。故力田并無頃亩可稽，止有寨名，不能照內地清查之法行也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五戶口

勳莊田者，明沐氏世守雲南，設立勳庄。騰越鎮守：他姓止有毛勝、盧和二人，其餘皆以沐氏支子鎮之。故莊田遠及夷地，比他處為多也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五民田

土司差發銀者，止納正耗，不納均徭。（中略）戶撒六兩，火耗銀一兩二錢。腊撒四兩，火耗銀八錢。

——乾隆騰越州志卷五差發